附件1：

2021年昌吉州科技人才专项——庭州创新团队计划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布局，根据《昌吉州重点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昌州人才办字〔2021〕1号）和《昌吉州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昌州科字〔2021〕23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21年庭州创新团队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在现代农业、交通、能源、资源、材料、信息、先进制造、绿色环保、公共安全、人口与健康、生物医药等领域，围绕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影响大、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产品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创新团队。围绕引领、支撑自治州优势特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1.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应依据《昌吉州科技人才专项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组织申报。

2.推荐单位为州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园区科技主管部门。

3.申报单位即团队依托单位为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辖区内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4.申报主体为稳定团队，结构合理，可根据任务分工跨机构、区域、领域、专业合作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组成优势团队联合体。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团队成员平均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5.团队研究方向符合行业重点发展需求；团队承担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团队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有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6.团队团队负责人申报当年未满55周岁，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近三年有主持或承担州级及以上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获重大工程项目经历。

7.团队负责人为申报单位职工、全职聘用人员。团队核心成员为非申报单位的职工、全职聘用人员应签订用人合同或单位合作协议（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除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外，还应明确成果使用、处置及收益分配。

8.庭州创新团队计划项目依托单位不能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正常实施项目，州科技局可直接终止项目。

三、申报要求

1.同一研究内容的团队已入选上级创新团队计划的，不得申报。

2.项目实施期限2-3年。

3.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好的效果，团队依托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支持条件，团队应由具有相对优势专业人员构成。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经营业绩、研发投入和科研条件。

4.依托单位在确定团队研究方向和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后，公示5个工作日，对团队及团队负责人政治表现和公示情况出具证明材料。

四、材料要求

1.《庭州创新团队计划申报书》；

2.创新团队取得的成果，包括专利、论文、著作等情况，人才引进培养情况，产业化实施情况等；

3.创新团队成员的信息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荣誉、奖励等证书复印件（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需提供验证证明）；

4.创新团队负责人与依托单位所签的劳动合同，团队成员与依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5.依托单位及团队负责人须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依托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6.政治表现和公示情况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纸质件一式五份，电子版刻光盘一并报送。